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10908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送該署及臺灣高等法院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辦理訊問拘捕通緝到案被告作業流程，敬請轉知會員知照。

說明：依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3月26日檢紀字第10904000520號函。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林瑞成**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康寧南路148號

承辦人：吳一燕

電話：02-23713261#6307

傳真：02-23896084

電子信箱：wu4134@mail.moj.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檢紀字第109040005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辦理訊問拘捕通緝到案被告作業流程1件，請查照。

說明：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本署109年3月23日協商防疫期間拘捕通緝到案被告作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司法院、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均含附件）

# 檢察長邢泰釗

# 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辦理訊問拘捕通緝到案被告作業流程

109年3月23日

## 壹、依據

本作業流程依各級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理強制處分事項訊問被告之防疫措施、司法院與法務部研商通緝犯等人犯歸案事宜會議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與臺灣高等檢察署研商防疫期間辦理強制處分戒護、移送及訊問被告具體措施等處理。

## 貳、本作業流程適用之人犯/被告

檢察署/法院接獲通報辦理逮捕、拘提或通緝訊問之人犯/被告有下列情形，則依上開措施及會議結論辦理：

- 一、隔離治療中或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例如發燒發熱、四肢無力、咳嗽少痰、呼吸道症狀等徵狀)。
- 二、接觸病例。
- 三、疫區旅遊史(含轉機)。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等具感染風險者。

## 參、本於防疫優先原則之訊問優先方案：遠距訊問

- 一、查獲拘提、逮捕或通緝人犯/被告之司法警察機關，對於人犯/被告之處理，應先以傳真或其他方式經檢察官或法官之指示，配合辦理遠距訊問、就地訊問或解送訊問。
- 二、為避免被拘提、逮捕或通緝到案等有染疫風險之人犯/被告增加傳播機率，該人犯/被告之訊問以遠距訊問為優先。如確有必要而必須採取解送訊問時，應由書記官詳細載明具體必要之理由，陳送承辦檢察官或法官決定訊問方式。
- 三、上開情形，相關往返文件應予附卷。

## 肆、法警室應辦理事項：

- 一、通知書記官獲緝時間、留置機關、人犯/被告符合第貳點何種情形等訊息。
- 二、檢察官或法官決定訊問方式，經書記官通知法警室後，法警室之具體作業流程如下：

### (一)遠距訊問：

1. 指派法警攜帶或傳真書記官開具之歸案證明書等相關文件至人犯/被告之留置機關交予人犯/被告簽收，確認人犯/被告符合第貳點何種情形以回報承辦股。
2. 製作被告交接清冊予留置機關(拘捕機關)，在同一處所完成就地移交(不解送)被告程序。
3. 被告訊問後：
  - (1) 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檢察署法警(或書記官)依現有程序將卷證送交法院即可。
  - (2) 法官裁定收押：

法院書記官傳真或其他方式將押票各聯送至留置處所予被告按捺指印後，傳真押票予矯正機關，協請原拘捕之機關解送被告至矯正機關。

法警攜回被告按捺之各聯押票及被告簽名筆錄回承辦股。
- (3) 諭知具保、責付者，通知具保、責付人到檢/院辦理程序；於程序完備後，由書記官通知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被告及通知 1922 防疫專線案件處理情形。
- (4) 諭知庭釋者，由書記官通知該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被告及通知 1922 防疫專線案件處理情形。

### (二)就地訊問

1. 由書記官聯繫人犯/被告之留置機關安排適當開庭處所(見臨時開庭辦法)。法警室派員護送檢察官及蒞庭人員(法院就地訊問時包括法官)至人犯/被告之留置處所，完成「移送」程序並製作人犯/被告相關交接清冊。
2. 被告訊問後：聲請羈押、裁定收押、諭知具保、責付或庭釋之程序同遠距訊問。

### (三)解送到檢/院訊問

1. 分別依逮捕、拘提及通緝人犯/被告到檢察署及法院之程序辦理，惟應確實做好防疫措施：
  - (1) 戒護人員應配戴口罩，必要時依現場情況著隔離衣、防護衣、護臉罩或手套(所有戒護人員防護配備務求一致)。人犯/被告暫押於警備車或適當隔離場所，並保持通風。
  - (2) 人犯/被告解送至隔離偵訊室/法庭或其他臨時開庭處所(見臨時開庭辦法)訊問。開庭處所須保持通風(如有中央

空調，建議關閉，以免造成感染)，必要時應訊台以透明隔板、防護布簾等隔離設備佈置；在庭人員依現場狀況配戴口罩、手套或其他必要防護配備。

(3)訊問庭畢後，訊問場所、押解人犯/被告動線、交通設備等應徹底清潔、消毒。

2. 被告訊問後：聲請羈押、裁定收押、具保、責付或諭知庭釋之程序同遠距訊問。惟解送被告至矯正機關依現有模式辦理。

#### 伍、紀錄科應辦理事項：

一、書記官將人犯/被告符合第貳點何種狀況通報檢察官或法官以決定採何種訊問方式後，通知法警室辦理後續事宜。

#### 二、訊問被告方式

##### (一) 遠距訊問：

1. 書記官與人犯/被告之留置機關聯絡，法院實施遠距訊問時應徵詢檢察官、人犯/被告、辯護人意見，將徵詢人犯/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法院遠距訊問時包括檢察官之意見)而採行遠距訊問之事項記載於筆錄。

2. 檢/院書記官(或法警)測試遠距訊問通訊設備，並請辯護人(法院遠距訊問時包括檢察官)至專用偵訊室/法庭進行遠距訊問。

3. 通知法警室，請法警攜帶或傳真歸案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交付人犯/被告簽收，一聯(正本)交人犯/被告收執，一聯(稿)攜回承辦股。

4. 筆錄製作完畢傳真至被告之留置處所由其閱覽後簽名立即回傳，被告所簽傳真筆錄原本由原拘捕機關(即原移送機關)一週內檢送到檢/院，或由檢/院法警攜回。

##### 5. 訊問後

(1)檢察官聲請羈押：聲押書及卷證之處理依現有模式辦理。

(2)法院裁定羈押：

①先傳真押票各聯予被告按捺指印後，再傳真至矯正機關。

②通知矯正機關及1922防疫專線案件處理情形。

③協請原拘捕機關解送被告至矯正機關。

④被告按捺押票各聯由法警攜回承辦股。

⑤比照現行遠距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運作模式，將被告按捺

指印聯附於押票正本各聯，由法警送矯正機關及交予被告簽收，書記官送達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指定之親友。

(3)諭知具保、責付者：待具保、責付人到檢/院辦妥程序後，先通知 1922 防疫專線個案有無需要後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及協處，再通知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被告。

(4)諭知庭釋者：先通知 1922 防疫專線個案有無需要後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及協處，再通知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被告。

## (二) 就地訊問

1. 聯繫人犯/被告所在之留置機關安排適當臨時開庭處所，並通知辯護人(法院就地訊問包括通知檢察官)前往。

2. 書記官準備聲押書(檢)、押票(院)、歸案證明書、筆錄用紙、報到單、送達證書、錄音(影)設備等。

3. 備妥口罩等防護衣具配備，派車前往。

4. 訊問後

(1)檢察官聲請羈押：聲押書及卷證依現有模式送交法院。

(2)法官裁定羈押：

①押票由被告按捺簽收後，協請原拘捕機關解送被告至矯正機關，押票各聯由辯護人、檢察官簽收，書記官回院後送達被告指定之親友。

②通知矯正機關及 1922 防疫專線案件處理情形。

(3)諭知具保、責付者：

待具保、責付人到檢/院辦妥程序，先通知 1922 防疫專線個案有無需要後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及協處，再通知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被告。

(4)諭知庭釋者：先通知 1922 防疫專線個案有無需要後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及協處，再通知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被告。

## (三) 解送到檢/院訊問

1. 分別依逮捕、拘提及通緝人犯/被告到檢察署及法院之程序辦理，惟應確實做好訊問處所之防疫措施(同上開法警室應辦理事項)。

2. 被告訊問後：

(1)檢察官聲請羈押：依現有模式處理。

(2)法官裁定收押：依現有模式處理。並應通知矯正機關及 1922 防疫專線案件處理情形。

(3)諭知具保、責付者：

待具保、責付人到檢/院辦妥程序，先通知 1922 防疫專線個案有無需要後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及協處，再通知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被告。

(4)諭知庭釋者：先通知 1922 防疫專線個案有無需要後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及協處，再通知留置處所戒護人員釋放被告。

陸、本作業流程未盡事宜，得由各院、檢因地制宜機動調整。

柒、少年之收容程序

本作業流程於少年之收容程序，準用之。